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ᠷᠠᠯ ᠰᠢ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ᠰᠤᠨ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巴财教〔2021〕11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前旗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内财科〔2021〕1616号）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商请下达2022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内文旅函〔2021〕483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旗县（区）2021年公

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请将该项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22号）要求，会同本级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印发